

個人投資理財 租稅負擔與節稅規劃

第1版

簡松棋 編著



F812.120.00
2009/1

港台書

個人投資理財 租稅負擔與節稅規劃

第1版

簡松棋 編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個人投資理財租稅負擔及節稅規劃 / 簡松棋 編著

-- 初版.-- 臺北市：簡松棋發行：三民書局經銷，民 96

面：23 公分

ISBN：978-957-41-4756-4（平裝）

1. 租稅 2. 節稅 3. 問題集

567.022

96015803

個人投資理財
租稅負擔及節稅規劃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若有缺頁或破損，請寄回更新)

著作兼發行人：簡松棋

地 址：台北市八德路三段 20 號 9 樓
正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 話：(02)2570-3588

封面設計：元平設計

網 址：www.designgroup.com

印 刷：辰皓國際出版製作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縣中和市中正路 951 號 5 樓

電 話：(02)3234-2999

經 銷：三民書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61 號

電 話：(02)2361-7511

定 價：新台幣 800 元整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 初版

凡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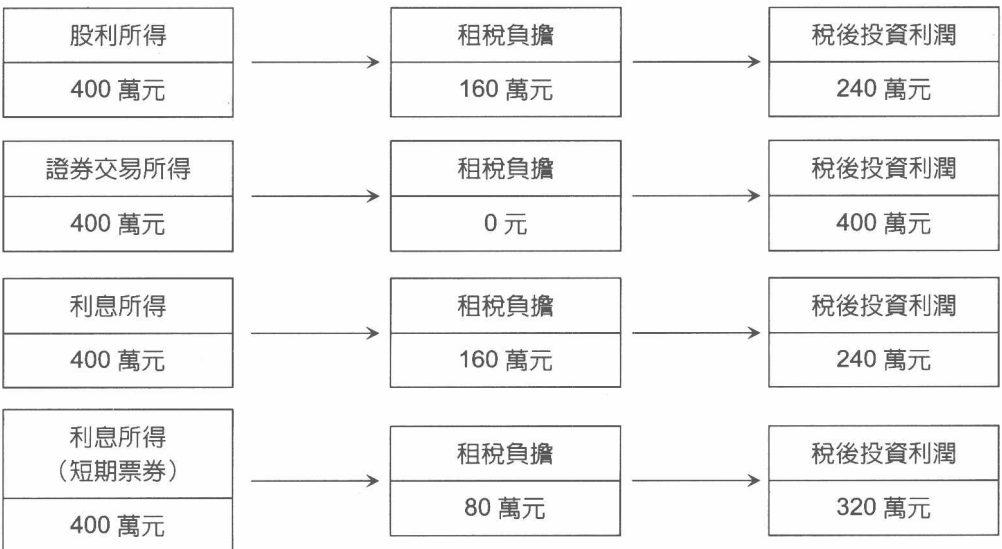
本書文中括弧所註，為有關稅法與規章的名稱與條次，例如：（稅稽 41）指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所稅 2）指所得稅法第 2 條。本書引用法規簡稱如下：

1. 稅 稽：稅捐稽徵法
2. 所 稅：所得稅法
3. 遺 贈 稅：遺產及贈與稅法
4. 所 基 稅：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5. 土 稅：土地稅法
6. 土 稅 細：土地稅法施行細則
7. 促產條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自序

租稅負擔是投資理財與財富管理無法規避的成本。國家課徵租稅採制定法律，向納稅人強制實行，納稅人對租稅課徵無選擇的自由，或有「心不甘情不願」的情緒，但不敢拒絕納稅。因而如何合法減輕或免除租稅負擔，精打細算的投資人應予高度關注。

國家課徵租稅，基於配合經濟發展、實現公平課稅原則及稅務行政的考量，對於(1)不同投資標的(2)不同所得類別(3)不同身份(居住者及非居住者)(4)國內投資及國外投資等，課徵不同種類的租稅、享受減稅或免稅優惠，採用不同課稅方式、或適用不同稅率，例如：房屋交易所得課徵所得稅；土地交易所得課徵土地增值稅。證券交易所得及期貨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居住者應辦理結算申報最高邊際稅率 40%；非居住者採就源扣繳並適用較低扣繳率。短期票券的利息所得適用 20% 扣繳率採分離課稅；不動產證券化受益憑証所分配之利息按分配額扣取 6% 採分離課稅。國內存款的利息所得及投資股票所分配的股利所得，均應課徵所得稅。存放境外（如新加坡銀行）銀行的存款利息及投資境外股票（如美國 Google 公司股票）所領到的股利所得，則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免納所得稅。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就其境外財產為贈與者，應課徵贈與稅；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就其境外財產為贈與者，非屬贈與稅課稅範圍。例示如下：





投資人及代客戶規劃投資理財及財富管理人員，應充分瞭解稅法有關各種投資標的或投資工具租稅負擔的規定，始能計算出真正的投資報酬(稅後的投資利潤)，並依各種不同投資理財及財富管理方式的租稅負擔規定，進行節稅規劃，以合法減輕或免除租稅負擔提高投資報酬。

本書的主要內容

本書係討論個人財富管理及投資理財的租稅負擔及節稅規劃，未涉及法人的投資理財稅負及節稅問題，本書主要內容如下：

- (1) 減輕租稅負擔的方法
- (2) 綜合所得稅及節稅規劃
- (3) 個人最低稅負制及節稅規劃
- (4) 銀行存款與民間貸款利息所得的租稅負擔及節稅規劃
- (5) 短期票券投資的租稅負擔及節稅規劃
- (6) 債券與結構型金融商品投資的租稅負擔及節稅規劃
- (7) 股票期貨與存託憑證投資的租稅負擔及節稅規劃
- (8) 共同基金與資產證券化商品投資的租稅負擔及節稅規劃
- (9) 不動產投資的租稅負擔及節稅規劃
- (11) 贈與的租稅負擔及節稅規劃
- (12) 遺產的租稅負擔及節稅規劃
- (13) 保險商品的租稅負擔及節稅規劃
- (14) 信託的租稅負擔及節稅規劃

「節稅」是依稅法的規定謀減輕或免除租稅債務的行為，是故節稅是合法行為，換言之，節稅是租稅法規所預定及允許的行為。人民的財產權受憲法保障，任何納稅義務人不應該繳納多於稅法所定應繳的稅捐。

「節稅規劃」係指以合法方法事前安經濟活動或財務活動，達成減輕或免除租稅負擔的行動方案。節稅規劃通常涵蓋三個目標：(1)充分利用稅法所預定的租稅優惠措施及減免稅規定，以節省稅負，(2)避免因不知稅法的規定或錯誤適用稅法，致發生不該有的租稅負擔，或遭受漏稅處罰及逃漏稅罪的追訴，(3)設計與安排經濟活動及控制經濟事項，避免滿足課稅要件所生之租稅負擔。

租稅法規及解釋函令多如牛毛，且其變動有如明日黃花，法條有限，人事無窮，在解釋與適用具體個案時，常發生見仁見智的看法，為避免誤越稅法規定致發生逃稅受罰，節稅規劃最好諮商精通稅法之稅務專家、會計師及律師，以確保租稅規劃之成功。

節稅、避稅、逃稅三者涵義與性質上各不相同，惟節稅與避稅，避稅與逃稅，於實際個案的認定與適用時，其界限未必不十分明確，納稅義務人（尤其高財富族群及社會名流）進行節稅，應該非常慎重，以免發生「撒步」變「漏氣步」或「爛（拗）步」，致節稅的最後成果變成「賠了夫人又折兵」、「錢財與形象兩失」及「懊惱不已悔不當初」。

本書各章於討論各種不同投資工具的租稅負擔後，均列舉不同投資工具的通用性節稅策略及節稅規劃的原理，讀者可參酌使用。節稅規劃（尤其是高財富族群）應長期進行及考量個別納稅義務人的特定狀況與需求，採用量身定作方式（tailor-make），以確保節稅規劃之成功。

編著者才疏學淺，本書內容，如有思慮不週延、內容欠妥適、或有遺漏、錯誤之處，敬祈學者、專業及賢達人士，不吝指正，俾供再版修正，無任感謝。

簡松棋 謹識

2007.10 于台北
正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本書特色

本書精選投資理財及財富管理過程中，最常遇見的租稅問題，採用問與答（Q&A）的方式，予以說明與解釋，例如：

- (1) 台灣地區人民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台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嗎？
- (2) 台灣地區人民存放於香港或澳門地區銀行的存款利息所得應課徵所得稅嗎？
- (3)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將存放在美國境內銀行的存款或不動產贈與其子女應課徵贈與稅嗎？
- (4) 為什麼本國人投資 IBM 公司的台灣存託憑證（TDR）其所領到之股利所得免課徵所得稅？
- (5) 租稅規劃是不是逃漏稅規劃？
- (6) 稅務機關如何使用「銀行存款分析法」進行調查及核定納稅義務人有無短漏報所得逃漏所得稅？
- (7) 健康保險契約及傷害保險契約的保險給付應併入最低稅負制稅基嗎？
- (8) 購買境外保單（地下保單）其受益人領取之死亡給付可免計入被保險人之遺產嗎？
- (9) 遺囑信託於遺囑人死亡時其信託財產應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嗎？
- (10) 委託人將土地所有權移轉給受託人成立信託時應繳納土地增值稅嗎？

採問與答方式介紹租稅問題，讀者可不必閱讀大量無關的課稅規定，及免除理解稅法術語與租稅理論的困難，就如同碰到生字時，僅查閱該特定生字的意義即可，可收事半功倍效果。

本書的使用方法

本書共分十四章，每章有子標題，再次為問題及其答案。各章的內容包括：(1)介紹該章所討論投資標的的涵義、性質及投資收益的種類，(2)其次介紹該投資標的及其投資收益應負擔的租稅與節稅規劃。

本書「總目錄」詳列章名、子標題及所有問題（Q）。讀者先自「總目錄」找到所要瞭解的問題（Q），或相關問題，再依問題的頁碼找到問題（Q）與答案（A），既方便又快速。

總目錄

- 第一章 減輕租稅負擔的方法 1
- 第二章 租稅課徵的基本概念 15
- 第三章 綜合所得稅及節稅規劃 29
- 第四章 個人最低稅負制及節稅規劃 53
- 第五章 銀行存款與民間貸款利息所得的租稅負擔及節稅規劃 77
- 第六章 短期票券投資的租稅負擔與節稅規劃 85
- 第七章 債券及結構型金融商品投資的租稅負擔與節稅規劃 93
- 第八章 股票存託憑證及期貨投資的租稅負擔及節稅規劃 101
- 第九章 共同基金及資產證券化商品投資的租稅負擔及節稅規劃 113
- 第十章 不動產（房地產）投資的租稅負擔及節稅規劃 123
- 第十一章 贈與的租稅負擔與節稅規劃—贈與稅 139
- 第十二章 遺產的租稅負擔與節稅規劃—遺產稅 165
- 第十三章 保險商品的租稅負擔及節稅規劃 189
- 第十四章 信託的租稅負擔與節稅規劃 223
- 附 錄
 - 一、所得稅法——部分條文 248
 - 二、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281
 - 三、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 286
 - 四、遺產及贈與稅法 292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large, stylized graphic composed of the letters 'Q', 'A', and 'S' in a light, textured font. The 'Q' is at the top left, the 'A' is at the bottom right, and the 'S' is at the bottom left. The text is overlaid on this graphic.

個人投資理財
租稅負擔與節稅規劃

第一章

減輕租稅負擔的方法

目次

稅務機關利用電腦處理及網路傳輸課稅資料

1. 稅務機關如何佈建天羅地網，以及時發現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 3

個人投資理財及財富管理的租稅負擔

2. 租稅負擔是投資理財及財富管理無法規避的成本嗎？ 4
3. 投資理財 (investments) 及財富管理 (wealth management) 的目標，不是選擇稅前投資收益最高的方案，而是選擇稅後投資利潤最高的方案，原因為何？ 5
4. 台灣目前常見的個人投資理財標的有哪些？ 6
5. 不同投資標的所產生的投資收益，負擔輕重不同的租稅嗎？ 6
6. 納稅義務人身份不同 (居住者或非居住者) 負擔輕重不同的租稅嗎？ 8
7. 國內投資及國外投資，負擔輕重不同的租稅嗎？ 8

減輕租稅負擔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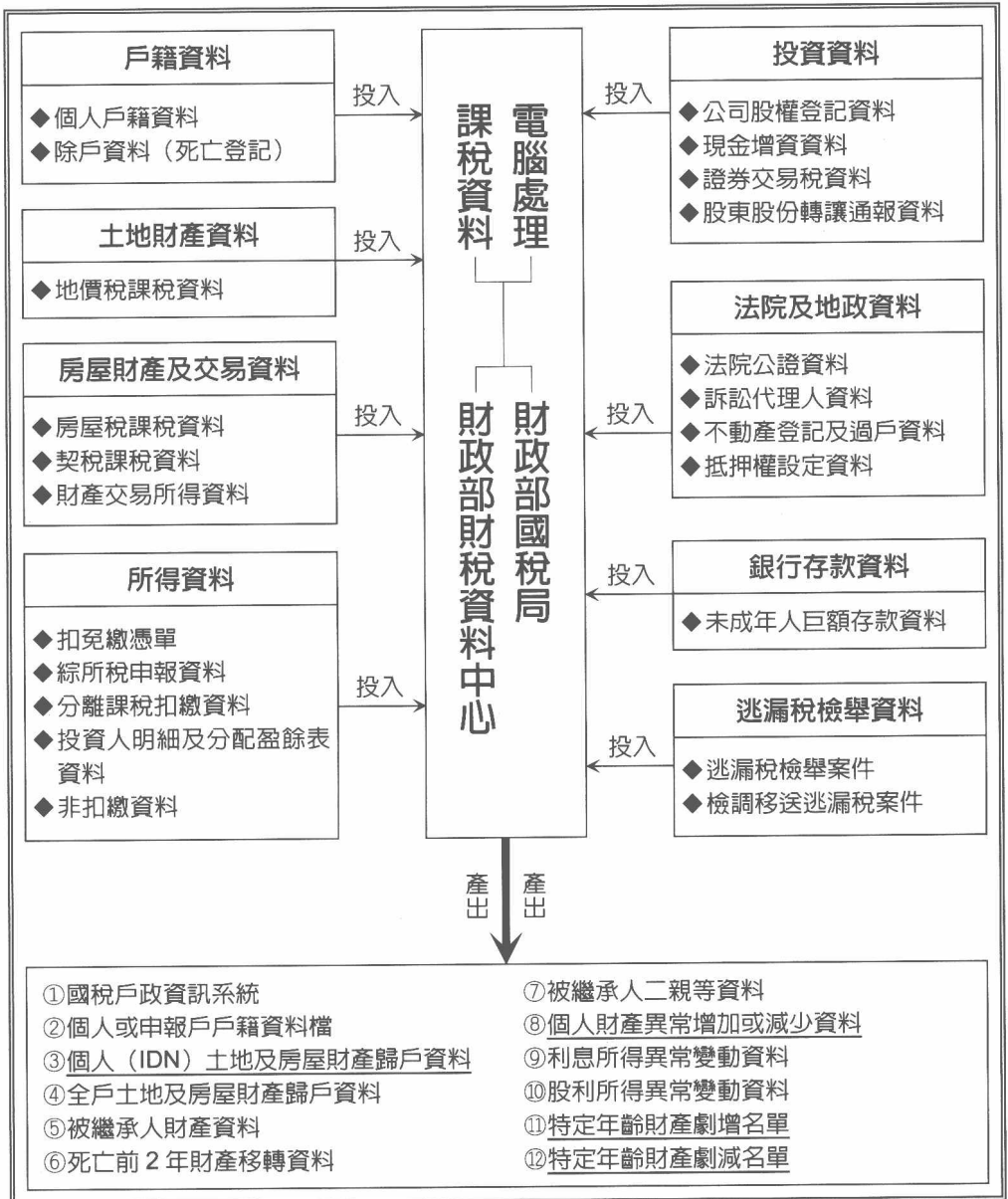
8. 減輕租稅負擔的方法有幾種？ 9
9. 什麼叫做租稅規劃 (Tax Planning)？ 9
10. 什麼叫做節稅 (Tax Savings)？ 10
11. 哪些行為是節稅行為？ 10
12. 什麼叫做逃漏稅 (Tax Evasion)？ 10
13. 哪些行為叫做逃漏稅？ 10
14. 逃漏稅發生的原因可分哪些類型？ 11
15. 什麼叫做租稅規避 (Tax Avoidance)？ 11
16. 什麼行為是規避租稅行為？ 11
17. 什麼叫做國際性租稅規避？ 11
18. 為什麼會發生國際性租稅規避的情況？ 11
19. 國際租稅規避的常見方法有哪些？ 12
20. 租稅規劃是不是逃漏稅規劃？ 13
21. 租稅規劃是不是邪惡行為或不道德行為或破壞節稅人的社會形象？ 13

稅務機關利用電腦處理及網路傳輸課稅資料

1. 稅務機關如何佈建天羅地網，以及時發現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

(1) 利用電腦處理課稅資料。

(2) 廣泛查調課稅資料。



4 個人投資理財稅務負擔與節稅規劃 Q&A

- (3)課稅資料網路傳輸。
- (4)電腦選案模式的建立。
- (5)個案調查名單—採銀行存款法、淨資產法及資金來源去路法調查課稅所得。
- (6)異常名單之列印。
- (7)補稅罰鍰或存查。

個人投資理財及財富管理的租稅負擔

2. 租稅負擔是投資理財及財富管理無法規避的成本嗎？

(1)政府從各個不同機會掌握人民的經濟（負稅）能力

政府課徵租稅嚴佈天羅地網，從各個不同機會掌握人民的經濟能力。例如：於賺到所得時，課徵所得稅或土地增值稅；於財產所有權移轉時，課徵贈與稅、遺產稅、契稅或印花稅；於持有房地產期間，課徵地價稅及房屋稅；於享樂消費時，課徵娛樂稅、貨物稅或菸酒稅。

(2)租稅負擔減少投資利潤

稅法對於直接稅的課稅，採高度超額累進稅率，最高邊際稅率在個人綜合所得稅為 40%、贈與稅及遺產稅為 50%、土地增值稅為 40%。細言之，適用最高邊際稅率之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每 1 元投資收益應負擔 0.4 元的所得稅，其投資利潤為 0.6 元（投資收益減除租稅成本），而不是 1 元；投資短期票券之投資人，其每 1 元投資收益（利息所得），應負擔 0.2 元的所得稅，其投資利潤僅為 0.8 元，而不是 1 元；又適用最高邊際稅率之土地增值稅納稅義務人，每 1 元投資利益（出售土地的漲價利得）應負擔 0.4 元的土地增值稅，其真正的投資利潤是 0.6 元，而不是 1 元，圖示如下：

股利所得	—	租稅成本	=	稅後投資利潤
400 萬元		所得稅		240 萬元
		160 萬元		

出售土地漲價利益	—	租稅成本	=	稅後投資利潤
2,000 萬元		土地增值稅		1,200 萬元
		800 萬元		

(3) 人民不敢拒絕納稅

國家課徵租稅採制定法律，向人民「強制實行」，不必個別取得納稅人的同意，納稅人對之無選擇的自由，雖然有「心不甘情不願」的心情，但不敢拒絕納稅。

(4) 逃漏稅及拒絕納稅後果嚴重得不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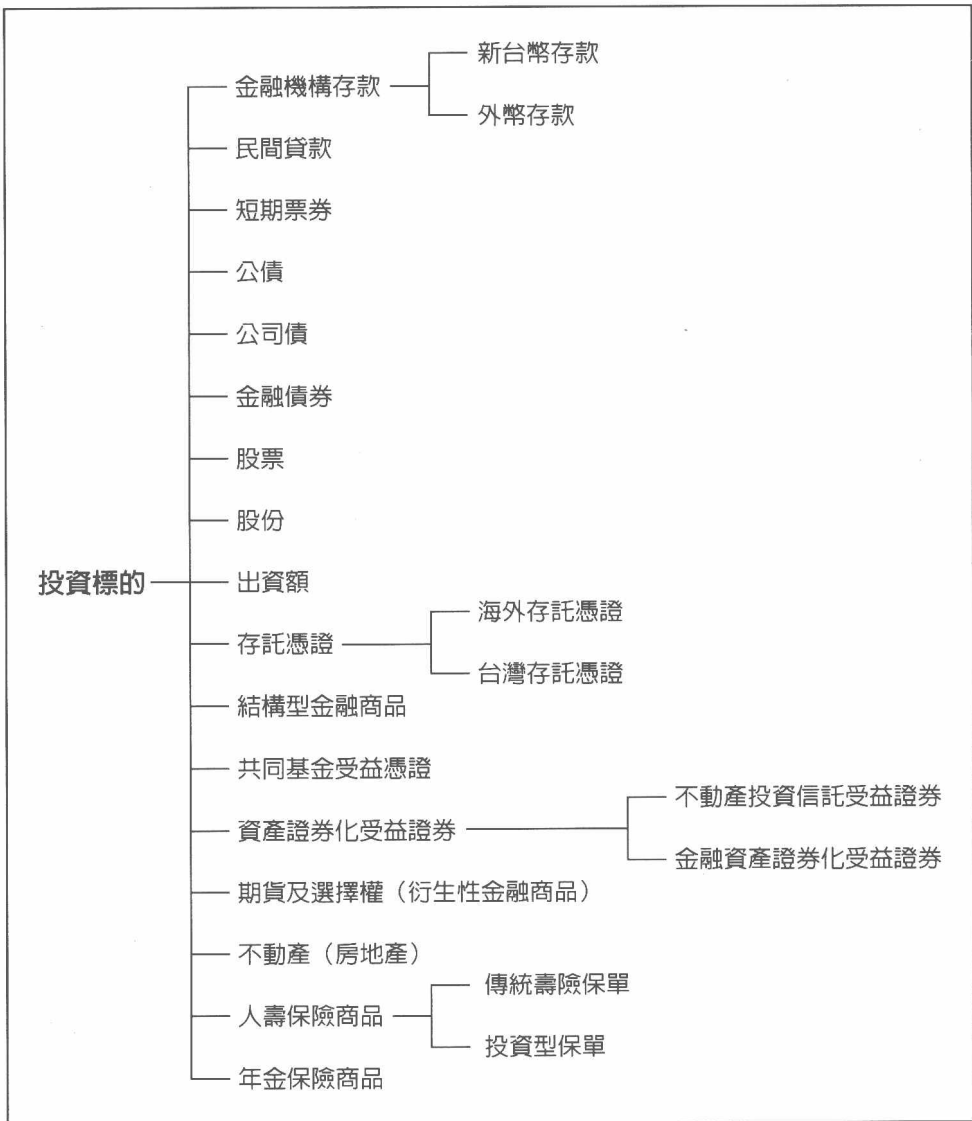
納稅義務人如有「逃漏稅」，除應「補繳應納稅款」及「受數倍罰鍰處分」外，如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者，處以 5 年以下有期徒刑。納稅義務人如「拒絕繳納稅款」其後果為：①加徵滯納金，②移送法院強制執行，③限制財產移轉，④實施假扣押，⑤限制其出境。

3. 投資理財 (investments) 及財富管理 (wealth management) 的目標，不是選擇稅前投資收益最高的方案，而是選擇稅後投資利潤最高的方案，原因為何？

因租稅負擔將減少投資收益，以及不同投資標的負擔不同租稅成本的情況下，投資方案「應選擇稅後投資利潤最高的方案」，而「不是稅前投資收益最高的方案」，例如：某甲投資上市公司股票可獲證券交易所所得 100 萬元，投資短期票券可獲利息所得 100 萬，由於投資上市公司股票的證券交易所所得免課徵所得稅，而投資短期票券的利息所得採分離課稅扣繳率 20% 之所得稅，從而，投資股票的稅後投資利潤為 100 萬元，而投資短期票券的稅後投資利潤為 80 萬元 ($\$100 \text{ 萬} - 100 \text{ 萬} \times 20/100$)。則投資股票的稅後投資利潤高於投資短期票券的稅後投資利潤，投資決策者應選擇投資股票不是短期票券。

利息所得 (存款利息)	—	租稅成本	=	稅後投資利潤
500 萬元		200 萬元		300 萬元
證券交易所所得	—	租稅成本	=	稅後投資利潤
500 萬元		0 元		500 萬元
利息所得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	租稅成本	=	稅後投資利潤
500 萬元		30 萬元		470 萬元
利息所得 (短期票券)	—	租稅成本	=	稅後投資利潤
500 萬元		100 萬元		400 萬元

4. 台灣目前常見的個人投資理財標的有哪些？



5. 不同投資標的所產生的投資收益，負擔輕重不同的租稅嗎？

我國稅法對於不同投資標的及不同投資標的所產生的不同所得類別，有減稅、免稅、不同課稅方式或適用不同稅率的規定，致不同投資標的及不同所得類別有不同的租稅負擔，例如證券交易所得及期貨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短期票券利息所得適用 20% 扣繳率並採分離課稅；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所分配之利息，按分配額扣取 6% 並採分離課稅；股利所得及薪資所得

應採結算申報課稅；投資土地應負擔土地增值稅及地價稅；投資房屋應負擔契稅及房屋稅。

茲就不同投資標的所產生的收益種類，其應負擔的稅目彙總如下表：

投資標的	收益種類	應負擔的稅目
國內存款	利息所得	綜所稅
國外存款	利息所得	免稅 ¹
民間貸款	利息所得	綜所稅
短期票券	利息所得	綜所稅（分離課稅）
公債	利息所得	綜所稅（分離課稅）
公司債	利息所得	綜所稅（分離課稅）
金融債券	利息所得	綜所稅（分離課稅）
股票	股利所得	綜所稅
股份	證券交易所所得	綜所稅（停止課徵） ²
	股利所得	綜所稅
出資額	財產交易所所得	綜所稅
	股利所得	綜所稅
海外存託憑證	財產交易所所得	綜所稅
	股利所得	綜所稅
台灣存託憑證	證券交易所所得	綜所稅（停止課徵）
	股利所得	免稅
結構型金融商品	證券交易所所得	免稅
	利息所得	綜所稅（定額免稅）
共同基金受益憑證	財產交易所所得	綜所稅
	股利所得	綜所稅
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	利息所得	綜所稅
	證券交易所所得	綜所稅（停止課徵） ²
期貨	期貨交易所所得	綜所稅（暫停課徵）
選擇權	財產交易所所得	綜所稅
不動產	租賃所得	綜所稅
	土地交易所所得	土地增值稅
人壽保險商品	保險給付	綜所稅（有條件免稅） ³
年金保險商品	保險給付	遺產稅（有條件免稅）
		綜所稅（有條件免稅） ³
		遺產稅（有條件免稅）

1 海外所得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預定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每一申報戶每年超過 100 萬元部分應併入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

2 個人投資未上市櫃股票及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其交易所得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應併入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

3 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的保險給付，如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者，應併入最低稅負制稅基，死亡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 N.T.3,000 萬元以下部分免計入課稅（所基稅 12 條）。

6. 納稅義務人身份不同（居住者或非居住者）負擔輕重不同的租稅嗎？

(1) 綜合所得稅

我國綜合所得稅的課徵採「屬地主義」。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以辦理結算申報方式完成納稅義務；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以就源扣繳方式完成納稅義務。應辦理結算申報的納稅義務人（居住者），其應納稅額係依綜合所得淨額按課稅級距金額及累進稅率計算，最低稅率為 6%，最高邊際稅率為 40%；就源扣繳的納稅義務人（非居住者），其應納稅額按所得類別適用不同扣繳率，例如股利所得扣繳 30%，薪資所得扣繳 20%，利息所得扣繳 20%，佣金、租金及權利金扣繳 20%。

居住者：

國內利息所得	→	租稅負擔	→	稅後投資利潤
200 萬元		80 萬元		120 萬元

非居住者：

國內利息所得	→	租稅負擔	→	稅後投資利潤
200 萬元		40 萬元		160 萬元

(2) 贈與稅及遺產稅

我國遺產稅及贈與稅的課徵，對於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採「屬人主義」；對於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及非中華民國國民採「屬地主義」。

居住者：

$$\begin{aligned} \text{課稅贈與財產} &= \text{國內贈與財產} + \text{國外贈與財產} \\ \text{課稅遺產} &= \text{國內遺產} + \text{國外遺產} \end{aligned}$$

非居住者：

$$\begin{aligned} \text{課稅贈與財產} &= \text{國內贈與財產} \\ \text{課稅遺產} &= \text{國內遺產} \end{aligned}$$

7. 國內投資及國外投資，負擔輕重不同的租稅嗎？

我國綜合所得稅的課徵採「屬地主義」⁴，凡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個人，應就其中華民國來源之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對於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及非中

4 海外所得（非中華民國境內來源所得）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預定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每一申報戶全年之海外所得超過 N.T.100 萬元以上部分，應併入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